关于7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7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鳊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1865，购进日期：2025-05-0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经发区盈亦泰农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5-05-09，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2.精品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73533187，购进日期：2025-04-0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二乐副食品店，抽样日期：2025-04-09，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3.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73533202，购进日期：2025-04-0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东晨生鲜店，抽样日期：2025-04-09，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4.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73533203，购进日期：2025-04-0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东晨生鲜店，抽样日期：2025-04-09，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5.小黄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3400，购进日期：2025-05-13，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湖塘小庙农贸市场周庆玲，抽样日期：2025-05-14，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6.鳊鱼，抽样单编号：SBJ25320000294932233，购进日期：2025-05-27，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三杨水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5-05-28，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7.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73533190，购进日期：2025-04-0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马强生鲜店，抽样日期：2025-04-09，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经发区盈亦泰农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2.武进高新区二乐副食品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3.武进高新区东晨生鲜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0元；3.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40元。

4.周庆玲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5.武进区湖塘三杨水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6.武进高新区马强生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3日